

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小辦理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第 3 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辦理。
- 二、依據臺南市體育處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南市體處競字第 1101331035 號函辦理。
- 三、依據臺南市體育處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南市體處競字第 1101523788 號函辦理。

貳、甄選種類及名額

學 校	種 類	正 取	備 取
台南市永信國民小學	原住民棒球教練或 棒球專任運動教練	1	2

參、簡章下載

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網站
(<http://www.tn.edu.tw/>)及學校網站(<https://www.yuses.tn.edu.tw/>)，請自行下載。

肆、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報考者應先上網下載並填妥相關表件，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名手續。
- 二、報名時間：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逾時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臺南市永信國民小學學務處(台南市永康區復華七街 166 號)。
- 四、報名費用：無
- 五、應繳交之文件：一律以白色 A4 大小紙張列印，依序排列裝訂，逾期不受理補件。
 - (一)申請表。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教練證書影本(民住民身分者下列擇一、一般身分者須符合第一項資格)：
 - 1.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證書影本。
 - 2.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棒球教練證書影本。
 - (四)工作經歷證明文件(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申請者，另需檢附擔任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團選手 2 年以上者或棒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 1 年以上經驗者之證明文件)。
 - (五)原住民身分證明(6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位不可省略，另鄉鎮市公所開具證明部分，不予採認。)，無則免附。
 - (六)高中職以上(含)畢業證書影本。
 - (七)健康檢查(參考附件 1 內的表 1 一般體格檢查項目進行健康檢查)證明文件資料。
 - (八)男性應附免役或退役證明。
 - (九)近一個月內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一份(請至警察局申請)。
 - (十)專業表現積分審查表。
 - (十一)上述影本資料請於報名時攜帶正本查驗，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

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六、甄選及核定錄取：由學校成立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辦理甄選作業，甄選後將結果及相關文件資料併同經費申請表函送臺南市體育處辦理後續補助金額核定事宜。

七、其他注意事項：相關檢具資料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撤銷其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伍、教練報名資格(原住民身分應符合下列第一項外，另第二及三項資格擇一即可報名；一般身分者應符合下列第一項外，須符合第二項資格方可報名)

一、具高中職(含)以上畢業，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二、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資格。

三、未具備上述棒球「初級」以上資格運動教練證書者，得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申請；應聘高級中等學校之教練須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B級以上棒球運動教練證，應聘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教練須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C級以上棒球運動教練證，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擔任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隊選手2年以上者。

(二)從事各級學校棒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1年以上經驗者。

四、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2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如於報名後甄選前經查證有前述規定情事，取消報名資格；如於錄取後經查證屬實，註銷錄取資格並解除進用，並追回已發放薪資。

五、其他：如經第3次公開甄選後仍未足額錄取，本年度名額從缺不再進行甄選

陸、甄選時程

一、第3次甄選 (若第3次甄選未足額錄取，本年度名額從缺不再進行甄選)。

甄選重要事項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至 110.12.22 (三)	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及學校網站
報名及初審	110.12.23 (四)	上午9時至12時；於報名時一併辦理初審作業。 地點：臺南市永信國民小學學務處
公告初審通過名單	110.12.23 (四)	下午6時以前 公告於學校網站
複試(試教、口試)	110.12.24 (五)	上午8時至8時30分報到 上午8時30分至8時50分試務說明及抽選複試順序；9:00開始複試。 地點：本校視聽中心
成績公告	110.12.24 (五)	下午6時前，公告於學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0.12.27 (一)	上午12時以前 地點：臺南市永信國民小學學務處
放榜(錄取名單公告)	110.12.27 (一)	下午5時前 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及學校網站

報到	110.12.29 (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 地點：臺南市永信國民小學學務處
----	---------------	---------------------------------

柒、甄選方式

- 一、複試應試人員經初審公告通過進入複試者，應於甄選日上午 8:00-8:30 報到，報到地點：臺南市永信國民小學學務處，並當場發給應試准考證。
- 二、成績採計：
 - (一)專業表現積分審查佔總成績 20%。
 - (二)教學演示(試教)佔總成績 40%。
 1. 演示時間 20 分鐘，請事先撰寫教學活動設計(簡案即可，格式不拘，該活動設計不列入評分)，並於複試當日影印 3 份，供評審委員參考。
 2. 承辦單位不提供試教演示選手、基本裝備等，請教學者自行準備教材、教具。
 - (三)口試佔總成績 40%：面試時間 10 分鐘，內容以運動指導理念(25 分)，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25 分)、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25 分)、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25 分)等為主。
- 三、應試人員依公告順序出場應試，如遇缺考，經唱名 3 次未到視同放棄應試，隨即唱名次位應試人員出場應試(二名或二名以上缺考亦同)請應試人員報到後，隨時掌握應試進度，如遇缺考，應試時間提前不另行通知。

捌、計分及錄取方式

- 一、教學演示與面試分別以百分法評定成績，並依評分委員人數平均後(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再依教學演示與面試所占比例換算後加總，依總成績高低排定錄取順序。
-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評比：1. 專長表現積分成績較優者。2. 試教成績較優者。3. 口試成績較優者。4.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審委會抽籤決定之。
- 三、若前述比序成績相同時，則另行通知最優同分者時間與地點辦理公開抽籤決定。
- 四、教學演示或面試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玖、核定錄取

- 一、第三次甄選
 - (一)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備取人員有效資格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 (二)甄選錄取者為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核定對象，應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三)上午 9 時整至臺南市永信國民小學學務處完成報到手續。
 - (三)正取人員如未報到，視同棄權，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備取人員報到或從缺。

壹拾、聘任規定

- 一、錄取者應於期限內完成報到並與學校簽訂聘任契約書。
- 二、甄選錄取者係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下稱該計畫)所聘之教練，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其餘服勤、職責、解僱、停職、不續僱、申訴、考核、獎懲等相關事項，悉依該計畫、相關法規及由獲本計畫補助增聘教練之學校與教練簽訂契約之規定辦理，僱用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112 年是否續僱須視 111 年度考核結果及 112 年經費預算而定。因本計畫宗旨為落實照顧退役之原住民棒、壘球運動選手，倘錄取為一般身分者，應於隔年重新辦理教練遴選。錄取人員自 111 年 1 月 1

日開始僱用及敘薪，由備取人員遞補者，其起聘日另訂。

壹拾壹、工作內容

- 一、規劃並推動棒球運動選手發掘、培訓、各項比賽及實施事項等相關業務。
- 二、規劃並辦理 學校 課後、寒假及暑假期間訓練事項。
- 三、規劃並帶隊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學生棒球運動聯賽。
- 四、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 校務活動（如運動會、校慶、班際競賽等）。
- 五、其他學校交辦與棒球訓練相關事宜，及協助體育活動支援事項。

壹拾貳、其他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變更時，公告於甄選網站或媒體公告。
- 三、洽詢服務：永信國小學務處(06)2320783 分機 717，楊文德組長。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

專案棒球教練申請文件檢核表

序號	需檢附文件	份數	是否繳交
1	申請表	1 份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
3	教練證書影本(一般身分須具棒球專任運動教練證)	1 份	☐
4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1 份	☐
5	原住民身分證明(無則免附)	1 份	☐
6	高中職以上(含)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7	健康檢查證明文件資料	1 份	☐
8	其他(男性應附免役或退役證明)	1 份	☐
9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1 份	☐
10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甄選【專長表現積分審查表】	1 份	☐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人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

專案棒球教練申請表

學校名稱												
姓 名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請 粘 貼 最 近 二 寸 半 身 正 面 脫 帽 彩 色 光 面 照 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族別												
通訊處	戶 籍 地	☐ ☐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號碼 住宅: () 手機:						
	現居 住所	☐ ☐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子郵件信箱												
緊 急 通知人	姓 名		關 係			電話 號碼	住宅: () 手機:					
申請資格(請檢 附各項資料)	資格項目		符合條件						備註			
	具備「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 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 上資格		☐ 是 ☐ 否									
	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		☐ C 級 ☐ B 級 ☐ A 級									
	學歷		☐ 高中職 ☐ 大學 ☐ 碩士									
	擔任國內職業球團選手		☐ 一~二年 ☐ 二~五年 ☐ 五年以上									
	擔任國內甲組成棒球團選手		☐ 一~二年 ☐ 二~五年 ☐ 五年以上									
	從事各級學校代表隊教練工作		☐ 一~二年 ☐ 二~五年 ☐ 五年以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修 業 年 限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教 育 程 度 (學位)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起(年、月)	迄(年、月)									

表 1、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職務等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應聘 類型	薪額	月支數額	應聘 類型	薪額	月支數額	應聘 類型	薪額	月支數額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資格申請者	330	31,355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A級教練證申請者	330	28,220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B、C級教練證申請者	330	25,084
	310	30,325		310	27,293		310	24,260
	290	29,295		290	26,366		290	23,436
	275	28,265		275	25,439		275	22,612
	260	27,240		260	24,516		260	21,792
	245	26,210		245	23,589		245	20,968
	230	25,180		230	22,662		230	20,144
	220	24,495		220	22,046		220	19,596
	210	23,810		210	21,429		210	19,048
	200	23,120		200	20,808		200	18,496
	190	22,435		190	20,192		190	17,948
	180	21,750		180	19,575		180	17,400
	170	21,065		170	18,959		170	16,852

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應聘類型	薪額	月支數額	應聘類型	薪額	月支數額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資格及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 A、B 級教練證申請者	330	23, 820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 C 級教練證申請者	330	19, 056
	310			310	
	290			290	
	275			275	
	260			260	
	245			245	
	230	20, 700		230	16, 560
	220			220	
	210			210	
	200			200	
	190			190	
	180			180	
	170			170	

附件 2-3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薪資
對照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資	薪額	應聘 類型	實際月薪	應聘 類型	實際月薪	應聘 類型	實際月薪	應聘 類型	實際月薪
第十三年	330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資格申請者	55,175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A級教練證申請者	52,040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B級教練證申請者	48,904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C級教練證申請者	44,140
第十二年	310		54,145		51,113		48,080		43,316
第十一年	290		53,115		50,186		47,256		42,492
第十年	275		52,085		49,259		46,432		41,668
第九年	260		51,060		48,336		45,612		40,848
第八年	245		50,030		47,409		44,788		40,024
第七年	230		45,880		43,362		40,844		36,704
第六年	220		45,195		42,746		40,296		36,156
第五年	210		44,510		42,129		39,748		35,608
第四年	200		43,820		41,508		39,196		35,056
第三年	190		43,135		40,892		38,648		34,508
第二年	180		42,450		40,275		38,100		33,960
第一年	170		41,756		39,659		37,552		33,412

備註：A 級教練證應聘，薪額 9 折、加給不打折；B 級教練證應聘，薪額 8 折、加給

不打折；C 級教練證應聘，薪額及加給均打 8 折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

報考類別		棒球教練		相片黏貼 (最近3個月內 正面半身脫帽 2吋照片)		
姓 名			性別			
准考證號碼		(請勿自填)				
身分證字號						
複試 審核章						
試 務 配 當				應 試 紀 錄		
	時間	活動內容	場地	科目	委員代表簽章	
1	8:00-8:30	報到		試 教 (教學演示)		
2	8:30-8:50	試務說明及 抽選複試順序				
3	9:00 起	試 教 (教學演示)		口 試		
4		口 試				

【准考證】

應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星期 ）

應考地點：()

未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視同放棄，
不予參加複試。

注意事項：

一、應試時，除本證外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二、應試科目：

(一) 試教(教學演示): 占總成績 40%

- 1.試教 15 分鐘，於試教前 10 分鐘進行試題抽選，包含投手訓練、打擊訓練、內野守備訓練、外野守備訓練、體能訓練為限。
- 2.不提供試教演示選手、基本裝備等，請教學者自行準備教材、教具。。
- 3.演示開始，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應試者不得異議。

(二) 口試：占總成績 40%

- 1.口試時間 10 分鐘，內容以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為主。
- 2.口試開始，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應考者不得異議。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甄選

【專長表現積分審查表】

編號： (請 勿 填)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小計 (自行查填)	審核成績	審核人員 核章									
特殊表現積分加總最高 100 分計	1	代表國家或指導選手參加奧運會 (依名次得分為：100、90、80、70、60、50、40、30)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代表國家或指導選手參加 <u>世界盃</u> 、 <u>亞洲盃</u> (名次得分為：90、80、70、60、50、40、30、20)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3	曾代表或指導全國運動會、臺灣區運動會 (依名次得分為：80、70、60、50、40、30、20、10)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4	曾代表或指導教育部辦理 <u>全國棒球代表權盃賽</u> 、 <u>全國棒球硬式聯賽 (木棒組)</u> (依名次得分為：70、60、50、40、30、20、10、5)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專業成就積分小計(最高 100 分)													
專業成就積分依比例 (佔總分 20%)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範例)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	--------------------------

【切 結 書】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甄選

【委託書】

本人 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 ☐成績複查
☐分發），特委託 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
任何疑義。

此 致

110學年度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小教練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